

佛寺季刊

33

中華民國九十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桃芝肆虐，人乘寺地藏院受土石流侵蝕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誠摯悼念開證長老

「宗教團體法」研討會建議修正條文

重訂「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

「宗教立法與台灣社會變遷」對談會

基金會活動報導 聖南寺「生命無價國中體驗營」

佛教藝術 宇宙萬象奔赴腕底——自由自在的水墨畫家 歐豪年

目錄

- 2 桃芝肆虐，土石流侵蝕，震災佛寺重建路更艱難
- 6 慈悲的長者——法語省思
- 7 世界佛教友誼會誠摯悼念開證長老
- 8 國際佛光會與本會聯合舉行『宗教團體法研討會』
草案條文說明
- 14 決議建議修正條文
- 16 六月廿八日內政部修正條文
本會建請勿以寺院舊開發行為調查對象，法務部未予採納
- 18 「寺廟補辦登記作業」因部份縣市政府要求技師簽證而停擺
- 21 內政部「研商寺廟補辦登記相關事宜」會議
- 25 『山坡地』申請開發作為宗教用地，本就困難重重，
再遇土石流，更是雪上加霜
- 27 本會不接辦「佛音時報」
- 28 『宗教立法與台灣社會變遷』對談會
- 36 【基金會活動報導】聖南寺「生命無價國中體驗營」
- 38 【佛教藝術】宇宙萬象 奔赴眼底
——自由的水墨畫家 歐豪年



【攝攝加那 證覺大師】

◎本期封面圖片宏安印法師提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957號

編輯手記



林蓉芝

力經數年的努力爭取，在立法院王院長及多位委員協助下，內政部終於同意自九十年四月一

日起至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放第四次寺廟補辦登記，讓事實已存在之寺廟，得以取得權力主體，以維持宗教財產的完整性。這是政府德政，內政部各長官必須有力排爭議的勇氣及執行的決心，才能夠讓本案落實，唯真正辦理登記的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在執行本案時，遭到其他部門的反對，拒不參與現場會勘；工務部門礙於建築法之規定，不敢承擔責任，或對本案之內容不盡清楚其推諉心態，尚可理解（只需證明未有安全上之顧慮），但有部分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仍以「非宗教上建築物」為由，未予核准登記，才真正令人氣結，試問，何謂「宗教建築」？如今，十多種宗教中，還有連佛（神）像都沒有的寺廟呢？君不見耗資數十億興建的某中郡禪寺，還因其建築外觀融合各宗教特色，而自稱之為「異法門」呢？何況，申建寺廟既已不需先經民政單位核准，建築如何又勞民政單位費心？

所謂「宗教上建築物」被以外觀形式曲解，是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之錯誤法令所致，法令雖修改，政府卻不敢明確釋示，卻將之推由所屬教會協助認定，那些無所屬教會的寺廟

，又該如何？
「宗教團體法」草案，佛教內部仍有反對聲音，為凝聚共識，本會特與國際佛光總會於六月十八日假台北北佛光道場，舉行佛教團體研討會，由星雲大師親自主持，並逐條討論，是日唯有張淑貞小姐以中華護僧協會委員身份，數度發言表達反對意見，因其言詞頗為激烈，引起在座各報記者之側目；尤其，開老臨終前，還念念不忘要全力推動立法，假宏法寺或護僧協會之名，豈非不敬？

內政部針對六月十八日佛教團體的建議意見，於六月二十三日召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再做通盤檢討，充分表達對佛教之尊重，另外八月十七日下午，由「思與言雜誌社」主辦、林本炫教授策劃舉辦了一場「宗教立法與台灣社會變遷」對談會，對宗教立法有詳盡精闢之探討分析，尤以魏千峰律師對各國宗教立法有深入研究與瞭解，其所提專業論點，值為參考，本刊特陸續刊出。

桃芝颱風肆虐，大量土石流再度沖垮原就傷痕累累的九二一南投受災佛寺，再加上近兩年經濟不景氣，許多寺廟重建之路更面臨困境，內政部雖然提供融資二十億要補助受災寺廟重建，奈因銀行申貸條件嚴苛，毫無助益。

發行人 定 紹
出版者 中華佛學協會、財團法人佛光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連傳
委員
連傳、如信、光智、厚賢、慧靜、傳廷、宗道、慈忍
智旭、慧樓、鏡清、果淨、傳慈、蓮海、普耀、妙元
法光、智道、普忍、性定、昭慈、賢度、寬謙、明迦
宏海、明聖、惟宏、連德、明真、慈信、如智、如定
如善、如均、寬修、常殷、意定、悟權、文利、圓淳
慈然、深陸、智山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915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分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957號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鍾仲蔚、葉真真、黃聖瑀
活動攝影 劉漢強、康芳慧、李金興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一號八樓
電 話 【○七】二二五三二二二
【○七】二二五三三三三、一七一七
傳 真 【○七】二二五三三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創刊帳號 41300902 戶名 中華佛學協會
企 劃 土色商業設計【○七】五五六八七六
美術編輯 高廷英、鄭一進

土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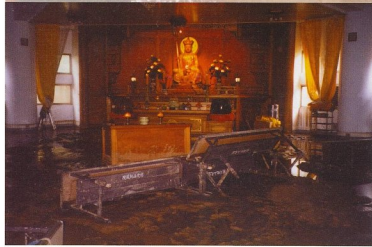
桃芝肆虐，土石流侵蝕，震災佛寺重建路更艱難

前年委託成功大學調查九二一受損佛寺時，多位教授即表示，最該擔心的是地質鬆動後引發的土石流問題，言猶在耳，七月三十日夜，桃芝颱風過境，花蓮及中部地區傾盆大雨，山區土石流滾滾而下，沖過層層山巒，掩蓋了一間間山居房舍，山河再度變色，一下子又有許多人家破人亡，流離失守；日前才度過高雄七一水災驚魂夜，知道水患的可怕，內心掛念著南投九二一震災寺院的安危，果然，得來的訊息，有些佛寺再受重創，如人乘寺地藏院，白毫禪寺...等，這些道場重建之路更迢遙了。

天災人禍，殃及無辜

氣象報告說祇是輕微颱風，未料，帶來的豪雨，不僅重創了早已傷痕累累的九九峰，更奪走了數百條人命，相較於人倫慘狀，位於南投災區的寺院，再度被遺忘於一角。民間鄉的白毫禪寺，因距地震帶才數百公尺，九二一時，後山擋土牆已嚴重受損，怎耐此次大雨土石的沖刷，廂房幾乎全毀，加上方丈禪心法師身體本就孱弱，災後重建工作都交由信徒發心，寺務則處真空狀態，比照往日每逢暑假都舉辦中輟生營隊的熱鬧風光，雖然落日餘暉依舊映著白毫禪寺整齊莊嚴的灰色屋瓦，然而，人去樓空的冷清，卻教人不勝唏噓。

魚池鄉人乘寺地藏院，損失更是慘重，桃芝颱風夜，雨不停的下著，隔天早上八點多，雨勢更大，不到半小時，後山大水夾雜著土石泥漿、枯木，傾瀉而下，沖過寺方九二一震後為防範土石流興建的排洪溝，直沖往大殿旁的僧寮，一樓庫房因牆壁抵擋不住洪水而倒塌，一下子顛成水鄉澤國，因事出突然，師父們也來不及搶救，佛像及存放物品多泡於深及腰部的泥水中，包括山門外面、大殿後側、地藏院庭園，原來花木扶疏的景象，已是一片狼藉，慘不忍睹。



▲寂祥樓內正殿

提起這次災情，人乘寺住持大願法師無奈的表示：「自九二一震後，後山坍方嚴重，去年已造成寺方多次災情，寺方多次陳情，因政府公權力不彰，又以未編入預算為由，根本未投入防範土石流的建設，加上地主不願配合，即使寺方自己出錢興建擋土牆，亦遭反彈，還因此被控告。」雖獲不起訴，但兩年來，多次進出法院的奔波，還要擔心寺院的安危，真是勞心勞力；事實上，若非地藏院的阻擋，居住於下方的住戶，後果就更不堪設想，最讓師父憂心的是此次大雨，前所未有的，連水道都改道，已把後方沖成四五十米寬的河床，今年風災雨季才開始，真不知如何防



▲寂祥樓後方沖積沙石



▲地藏院寂祥樓後側



▲九二一地震後山坍方

土石流

範才好，目前雖有埔里地方部隊協助清理災後土石泥漿，但縣內多處災情嚴重，政府根本無暇關切到寺院來，唯有自求多福，問題是，如果政府公權力不介入，地主又只顧一己之私，就不是寺方一廂情願能夠解決的。

看來，災後佛寺重建之路，還無限遙遠，尤因山坡地土石流問題涉及廣泛，尤其，現今山區滿目瘡痍，政府百廢待舉，根本無暇顧及寺廟重建問題，雖然內政部以專案提撥銀行低利貸款協助重建，也是困難重重，又逢經濟不景氣，銀行授信嚴苛，即使一切依法令規定正式申請重建，也被以需開工後始得借貸，而緩不濟急，更不用談那些沒有執照的寺廟，試想，之所以需申貸辦貸款就是因為缺乏經費，沒有經費又如何動工？即使內政部提供融資的二十億元，礙於銀行規定，許多寺廟仍申貸無門，一切只是空中樓閣，對需求者，毫無實質助益。



▲ 寂祥樓內左



▲ 災後清理



▲ 災後清理



▲ 災後清理



▲ 大殿後側



無盡的追思

慈悲的長者

—— 佛文教養基金會董事 / 侯鴻昇

法語省思——說不舒服那就對不起人家

時間在四月上旬某日的早上，醫院病房一位慈悲就醫的長者——開證上人（高雄市宏法寺開山住持），此時有幾位上人的徒弟和信徒為上人做護理，當時有位信徒過推拿為上人做身體按摩：主要是給上人身體肌肉鬆弛和精神舒暢，但是依當時病情是不允許身體肌肉做壓揉；會產生皮下出血，當時大家都沒有這方面醫學常識，所有動作只為為上人做最好的照顧。筆者也在一旁幫忙扶著上人坐著，當時我問上人舒不舒服，此時上人的回答說：「說不舒服那就對不起人家」。

開證上人於四月十四日圓寂，回憶上人生活習性：是如此平易近人，對信徒請益不談高深的佛法；以平常生活的道理來引導。上人待人客氣有理，對徒弟、信徒、來訪者的付出總是給予肯定與感謝，所以「謝謝」總是掛在嘴邊。上人對佛教貢獻與影響非常深遠。在醫院就醫期間對佛教事務不斷垂詢與指示，對來訪的比丘、比丘尼開示和喻指處處是道場，對徒弟信徒講解藥師法門，在醫療期間絲毫不覺得自己體力不支，這種以佛教與盛為己任的精神，烙印在信徒心中永遠追思與懷念。

「說不舒服那就對不起人家」語意蘊含著慈悲，平常我們對某人做事成果的評價，如果做的不理想時所得到的回應是：不好或是誰不滿意但可接受，通常不會考慮某人這份熱擊的心，這成為現今社會待人處世的寫照。社會要和諧、家庭要與樂需要每個人有慈悲心的念頭，才能包容對方；對方也才願進一步的付出。

想想這句法語的運用給我的家庭生活帶來和樂，容許我的敘述；給讀者分享，或許你我也有相同的問題，在家庭中生活起居的打理一般都是太太在做，做先生的偶而也會被太太指派做家務事，但是有時候做事的結果；太太不滿意大發雷霆或責備，總覺得盡心盡力在做還要惹來一肚子氣，此時就運用此法語的語意向太太說：「你這樣就對不起人家」此時太太氣也消了，同時會心一笑問你一句「你這樣就對不起人家」。相對的當太太因忙碌而疏忽的事情，做先生的應生「真怪那就對不起人家」的念頭，那家庭生活一定美滿。這只是一種比喻，事實上我們週遭的環境都有類似的問題，人與人之間相處的態度應秉持著慈悲心、包容心，那人與人之間的衝突一定減少，社會一定充滿祥和之氣。

上人的般若智慧，在世時給弟子們開示的法語；帶給弟子們實際生活修行的準則和行為的實踐，雖然上人肉體不在人間，但是精神常駐弟子心中。



▲開老與捐贈龍泉寺家庫之侯鴻昇董事合影

世界佛教友誼會誠摯悼念開證長老

世界佛教友誼會執行理事 游祥洲

世界佛教友誼會(The World Fellowship of Buddhists) 於今年六月七日在不丹首都新普(THIMPHU)召開第六十三次執行理事會議(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開會之前，筆者向世佛會會長萬那彌提先生(Mr. Phan Wannamethee)報告，中華佛協會理事長開證長老已於今年四月十四往生。世佛會會長聞之大驚，立即在執行理事會議開始之際，向與會執行理事與不丹國家執政等貴賓面前宣布，全體為開證長老默哀三分鐘。他特別讚揚開證長老對世界佛大學(World Buddhist

Univarsity)的支持與貢獻。他並且表示，開證長老的往生，不但台佛佛教界的損失，更是世界佛教的損失。

世佛會會長萬那彌提先生的表達，引起了與會者的高度共鳴。世佛會秘書長希森略博士(Dr. Nantasarn Seesalab)就向筆者表示，他與開證長老雖然只是去年在曼谷有一面之緣，但是對開老的爽朗與熱情，印象極為深刻。尤其是開老在世佛會宣布成立「世界佛大學」的首日，就捐獻了美金一萬元，除了實際的幫助之外，更有重要的示範作用。開老的往生，的確令人不捨。

開老出席世佛會，是去年(公元2000年)十二月的事情。這是世佛會第二十一屆全體大會，也是世佛會成立五十週年的紀念性大會。中華佛協會兩年前往在澳洲的雪梨大會中，正式加入世佛會。今年開會之前，佛協會秘書長林蓉芝女士就問我，這一屆大會是不是有什麼重大主題，佛協會可以出力。我當時回



▲2000年6月7日開老出席曼谷世界佛教友誼會盛況(左為游祥洲博士)

答，「世界佛大學」就要正式成立了，也許佛協會可以出力吧。想不到林秘書長鄭重其事，不但請開老親自出席世佛會大會，而且一出手就捐獻了一萬美金，令與會三十七國代表莫不刮目相看。世佛會會長特別致謝開老上台向大家講話，由筆者即席譯成英語。因為明光法師的提議，來自台灣的另外三個代表團，包括中佛會、中居會與中佛青，也由明光法師、淨耀法師、黃書瑋博士、洪玉琇女士等人帶領團員，一起上台隨喜助陣。全場一片鼓掌歡喜之聲。此情此景，令人懷念不已！

如今回顧當日因緣，誠屬殊勝稀有。只可惜開老走了，當日盛況，竟成絕響！筆者殷勤盼望，佛協會與開老的弟子們，能夠深切體認開老支持佛教教育和參與國際事務的眼光，繼續開展世佛會的因緣！阿彌陀佛！

附註：不丹為全世界唯一的佛教王國，國王是國家最高領袖。但國王指定三人，輪流擔任國家執政，等於是三人輪流擔任首相，但沒有首相的名義。

為凝聚佛教界共識

國際佛光會與本會聯合舉行「宗教團體法研討會」

本會函邀各團體參與

中華佛寺協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卅五號

受文者：中國佛教會暨各縣市佛教會

各全國性佛教社團、基金會

立法院 王院長、沈智慧委員、宋熙光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

本會各寺院團體

主旨：近日因內政部所擬定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在教內引起正反雙方之強烈爭議，本案因攸關佛教權益，為凝聚佛教內部共識，期提供更完善之建言，乃訂於國曆六月十八日（農曆四月廿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松山區松隆路二七〇號佛光山台北道場十三樓，由國際佛光總會與本會聯合舉行「宗教團體法研討會」，敬邀各佛教社團團體、基金會及各寺院負責人撥冗出席。

理事長 達傳

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說明

中華佛寺協會祕書長 林蓉芝

前言

首度由各宗教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擬訂定的「宗教團體法」草案，在歷經內政部、行政院多次討論之後，即將進入立法程序前，這部被各界評為「宗教獎勵法」的法令，卻遭致佛教部分人士之嚴厲批判，甚至連署指控被迫害，尤其，六月一日、二日兩天，在台北召開之正反兩派意見，（反對派以中台禪寺為主



，立法院沈智慧委員則以該草案為討論版本），更讓佛教界陷入莫名的對立爭論，事實上，簡單的三十五條條文，並沒有複雜到需要杯葛的程度，反對派立場如此堅定，反倒啓人疑竇，個人身為擬訂草案之佛教代表，在眾說紛紜的情況下，更覺有必要說明立法之初衷與目的，以免禍及無辜並且傷了宗教間的和氣。

一、與舊法相較及宗教間的公平

某些不明就理的人士，指稱過去政府單管制佛、道二教，放任天主、基督宗教，事實不然，佛道寺廟受監督寺廟條例規範，天主、基督之教會（堂）係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許可設立，同樣被監督，反倒是佛、道教寺廟因非屬財團法人而不必受法院之監督，因此，長期以來，各地方政府實未予強制規範。特舉現有法令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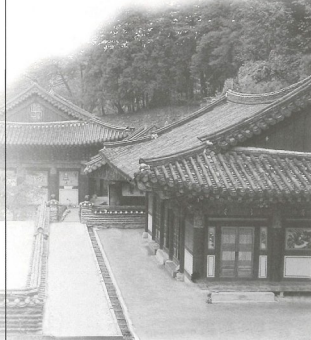
監督寺廟條例 （佛、道兩教之寺廟適用）：

-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主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從上述條文應知，寺廟財產應向主管官署登記，財產之處分亦需經政府許可及每半年呈報收支並公告，違反者甚至可將住持革職或逐出寺廟，試問，政府若實際依監督寺廟條例執行，不知會有多少住持已遭革職。

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天主、基督教之教會、教堂適用）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該管主管機關審驗。
財團法人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捐助入、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財產移歸法人，並由該主管機關併同其業務設施進度予以查核。
財團法人未於前二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並於使用前應經稅捐稽徵機關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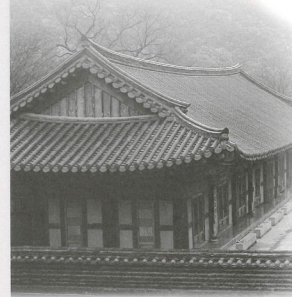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主管機關為瞭解財團法人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財產，得斟酌其設立之目的指導作適當之運用。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二、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三、董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記錄者。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稽核者。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七、收費率過高者。

八、經費開支浮濫者。

九、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者。

兩相比較，不難看出政府對待各宗教的法律是否公平；又到底是那種宗教遭受迫害？實際上，佛教界長期受到的最大傷害，是屬於人事權的行政命令，那是另外一部分，非本文討論重點，也不是今天反對立法的重點，綜觀反對派意見，全與財產之登記及處分有關，因此，特舉上述條文以方便有識之士參考。

團體法草案中，對宗教團體之財產、會計部分之規範如下：

第十八條 宗教法人因出資、徵募購置或受贈之不動產，應造具不動產清冊，送經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應為該宗教法人，並由該法人章程所訂有權管理之人管理之。

第十九條 宗教法人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宗教法人之不動產，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寺院、宮廟、教會依章程訂有所屬宗教社會團體者，不動產之處分，應先報經所屬宗教社會團體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宗教法人之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 宗教法人應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宗教基金會另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宗教法人除有銷售貨物、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者外，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宗教法人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宗教法人接受捐贈之所得及孳息，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納所得稅。

第二十六條 宗教法人解散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歸屬於其他宗教法人。

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宗教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其中，第二十三條、二十六條條屬優惠條款，原財政部規定宗教團體章程需明定解散後之賸餘財產需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才准予免納孳息所得稅。

二、解決現存宗教（寺廟）問題

同意立法之另一重要理由，係為解決宗教之現存問題，如私人贈予宗教團體之財產，免徵增值稅、贈與稅及維護宗教建築物與宗教用地的完整。

如「團體法草案」

第二十條 宗教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已繼續使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滿五年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轉土地管理機關，依公產管理法規辦理讓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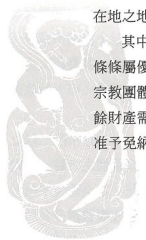
前項供宗教目的使用之土地，得優先辦理都市計畫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各級政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應以維護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之完整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宗教法人專供宗教、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直接使用之土地，得由受贈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四條 私人捐贈宗教法人之財產，專供宗教、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使用者，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第二十六條 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團體為從事宗教活動，依建築法令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宗教建築物為社會發展之需要，經宗教建築物所在地之宗教主管機關許可，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得為其他使用。

宗教法人所有之宗教建築物得依房屋稅條例免徵房屋稅，其基地得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免徵地價稅。但用於出租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宗教法人於不妨礙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不違反建築或土地使用或公寓大廈管理法令之範圍內，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已滿十年之納骨、火化設施，視為宗教建築之一部分。但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者，不適用之。前項視為宗教建築物一部分之納骨、火化設施如有損壞者，得於原地原規模修建。



第二十七條純為解決都市道場登記問題，第三十二條則為寺廟納骨塔爭取合法地位。

第二十九條宗教法人之宗教活動，有涉及詐欺、賭博、暴力或妨害風化、性自主等犯罪行為，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或設立許可。

三、待修正條文

團體法草案初稿雖由六人小組擬訂並經宗教諮詢委員會兩次討論修正，在兩次討論會上主持會議的內政部李次長分別邀請相關部會，如營建署、地政司、國有財產局及財政部等單位列席參與，尤以財政部賦稅署也有一些堅持立場，幾經協調才定案，目前之版本與原版本已有出入（三度送行政院），但原則性之優惠條款及宗教自主性部分，並未被刪減，唯仍有一部分條文會商單位意見之不同，而無法滿足宗教界之需求，如：

第七條（二）寺院、宮廟、教會發起人或代表人應檢具申請書、章程及其他應備表件，向寺院、宮廟、教會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具有隸屬關係之二所以上寺院、宮廟、教會分佈於二以上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第八條（二）全國性宗教社會團體由團體組成者，其發起團體應分佈於二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由個人組成者，其發起人之戶籍應分佈於過半數之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規定具有隸屬關係二所以上分佈於二以上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之寺院、宮廟、教會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及全國性宗教社會團體由團體組成者，其發起團體應分佈於二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必使宗教團

體導向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的情況，又全國性與地方性宗教社團的區分不大，是否會形成中央集權或架空地方權責的置疑，值為商榷。

另外，比較引起爭議的有：

第十八條 宗教法人因出資、徵募購置或受贈之不動產，應造具不動產清冊，送經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宗教法人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宗教法人之不動產，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寺院、宮廟、教會依章程訂有所屬宗教社會團體者，不動產之處分，應先報經所屬宗教社會團體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宗教法人之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第二十三條 宗教法人除有銷售貨物、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者外，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已滿十年之納骨、火化設施，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

第二十三條 前條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訂有一定收費標準收取費用者，應依法課稅。

宗教團體的財產登記及處分，應否受政府監督，是此次反對立法之主要理由，但是，任何公益團體在享受免稅優惠及建立社會公信力的情形下，很少能夠不受政府監督，而所謂的監督，也只是向主管機關的報備性質，並非像目前財團法人需向法院登記的規定，況且財產之處分需經所屬教會及主管機關同意，如無所

屬教會則免，其實，是多一層保障，以免不肖之宗教團體負責人，隨意處分宗教財產。

宗教團體要爭取的應該是營利所得的減免，如二十三條及三十三條的部分，這兩項條文是依目前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八六一八八六一四一函頒之「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所訂，如今經濟不景氣，宗教團體接受信徒捐款的情況大不如前，坦言之，必須以附屬機構的經營為經費主要收入來源，在本法條文中，並無任何政府獎助宗教團體的相關辦法，當然，宗教界也不能要求政府贊助，因此，宗教團體必須自力更生，而所謂的訂價就算銷售貨物及納骨塔訂有一定收費標準的，就要納稅，這樣的規定並不合理，另規定附設「已滿十年」之納骨塔、火化設施，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也違背原意，應力予修正。

總 結

為了這部「宗教團體法」，無論是參與立法的六人小組或三十七位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以及內政部官員，無不全力以赴為宗教團體在爭取權益並著眼於解決問題，整部法著重於保障宗教團體財產之完整，並建立社會公信，落實社會道德責任，雖仍有不完善之處，但各宗教仍在努力建議修改條文，以期更完備，正確講，這只是宗教團體登記規則，並無涉及信仰行為的層面，反對者祭以違反宗教自由的人權主義，似乎也太過其實，總而言之，是否立法，最後還需經立法院之討論，並非任何一種宗教可以左右，草擬法案之六人小組，也沒有堅持非立不可的主觀意識，能透過這次經驗，考證佛教界之民主法治精神及個人修為而已。

「宗教團體法研討會」決議建議修正條文

【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佛教團體研討會】

第五條 建議增加「本法施行後」，在同一行政區域內，有同級同類之宗教法人者，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七條 增列寺院、宮廟、教會負責人應具有相關之宗教教研修三年以上學識證明或該宗教教會團體或參與三十年以上長老三人之認證。

第十一條 宗教社會團體經許可籌設後，應於六個月內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改為推「舉」。

第十九條 宗教法人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監督」二字，建議修改，宗教法人之不動產，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所謂「處分」，在法律

用語解釋上是否含蓋「購置」建議述明。

第二十一條(三) 建議刪除末段「主管機關得查核帳簿及有關憑證，倘其報告不實，應請其自行輔導修正」。



▲會議由星雲大師及本會榮譽理事長淨良長老共同主持右為本會理事長連傳法師



第二十二條 宗教法人應於年度結算後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宗教法人」建議改為「宗教社會團體」。

第二十三條(一) 宗教法人除有銷售貨物、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者外，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建議改為「宗教法人得免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第二十四條(末段) 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建議增加但於再移轉「非宗教法人之」第三人時。

第二十七條(末段) 建議「但用於出租者，不適用之」改為「宗教法人所有之宗教建築物用於出租者，其出租收入作為宗教目的使用者，准用前項免稅規定」。

第三十一條(二) 前項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對外招收學生及授與學位，應經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核准立案後，始得為之，建議刪除「對外招收學生」，另「及」改為「如」。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已滿十年之納骨、火化設施，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建議取消「已滿十年」之規定，以協助目前存在之納骨、火化設施。

第三十三條 「前條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訂有一定收費標準收取費用者，應依法課稅」，建議改為「前條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係單純提供教徒服務者，得免課稅」。

增加：
第三十六條 本法非以限制宗教自由為宗旨，就本法之任何解釋違反宗教自由原則者，均為無效，主管機關亦不得於本法外訂定任何宗教團體之管理規則或辦法。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針對六月十八日佛教團體研討會 召開第三次會議

壹、時間：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八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逸洋 紀錄：林素月
肆、出席委員：(如后附簽到簿)
伍、討論提案
案由：「宗教團體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求「宗教團體法」草案更加周延，本次會議就佛教團體於本(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研討宗教團體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及財政部就有關本草案中對宗教團體賦稅所提意見，經各委員充分討論，且獲得共識並修正部分文字內容，以符全民期待。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對照表乙份。

▲內政部李逸洋次長親自主持宗教諮詢委員會



▲沈智慧委員針對條文內容提修正版本

內政部「宗教團體法」，六月廿八日新修訂條文

內政部就六月十八日在佛光山台北道場佛教團體聯合召開之研討宗教團體法草案修正條文及財政部就有關本草案中對宗教團體賦稅所提意見，於六月廿六日舉行第三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於會中再獲修訂條文如下：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p>第六章 宗教建築物</p> <p>第廿六條 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團體為從事宗教活動，依建築法令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p> <p>宗教建築物為社會發展之需要，經宗教建築物所在地之宗教主管機關許可，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得為其他使用。</p> <p>宗教法人所有之宗教建築物得依房屋稅條例免徵房屋稅，其基地得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免徵地價稅，但用於出租者，不適用之。</p>	<p>第六章 宗教建築物</p> <p>第廿七條 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團體為從事宗教活動，依建築法令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p> <p>宗教建築物為社會發展之需要，經宗教建築物所在地之宗教主管機關許可，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得為其他使用。</p> <p>宗教法人所有之宗教建築物得依房屋稅條例免徵房屋稅，其基地得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免徵地價稅，但用於出租者，其收入全部作為宗教目的使用，進項前項免稅規定。</p>
<p>第三十條 宗教法人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其許可之條件或廢止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宗教學院對外招收學生及授與學位，應經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核准立案後，始得為之。</p>	<p>第卅二條 宗教法人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其許可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或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如授與教育部認定之學位，應依教育部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卅二條 前條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訂有一定收費標準收取費用者，應依法課稅。</p>	<p>第卅四條 前條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如有收取費用者，於年度總費用未逾一定數額者，得免於課稅。</p> <p>前項一定數額由財政部另定之。</p>

本會建請勿以寺院僅開發行為調查對象，法務部未予採納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九〇四八號

受文者：敬呈 總統府

主 旨： 陳總統選舉前為協助解決宗教諸多問題，而提出「宗教政策白皮書」，受到各宗教一致的肯定與重視，本會更是大力推薦，新政府上任後，佛教界更殷切期盼能夠依 陳總統之承諾，逐步尋求合法解決寺院長期存在之用地及建築方面之困擾，然新政府上任不及半年，已有許多寺院向本會反應，受到檢調單位的調查，尤以南投地區寺院，去年受九二一地震嚴重損害尚未修復，寺院僧眾流離失守，今若再遭查處，無疑雪上加霜，佛教界未蒙其利反受其害，更造成無數佛教徒之惶惶不安，尤嚴重損及新政府形象及威信，值此國家多事之秋，懇請轉知檢調單位，勿針對佛教界寺院為調查對象，避免再造社會不安，功德無量！

說 明：

- 一、附中國時報十九日第八版影印本。
- 二、去年九二一地震發生時，中部受災寺院無顧自身安危，全力投入賑災，而廣受各界好評，佛教界從未奢望政府協助任何修復工作，但求檢調單位勿矯枉過正，背離陳總統德意，令宗教界無所依循，實感德便。

正 本：總統府、立法院 王金平院長、立法院各黨團辦公室、行政院、法務部、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副 本：中國佛教會、各縣市佛教會、南投各寺院、中國佛教護僧協會、中華比丘尼協進會

理事長 闍維

法務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字號：法九十檢法字第〇四一一六〇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 旨：有關 貴會來函就關於宗教寺院用地及建築問題，應逐步尋求合法解決，勿再以前開發行為為調查對象一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如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至宗教寺院用地及建築所涉之政策問題，因非本部職掌，未便表示意見，請 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十九內移字第六四八二一號函轉 貴會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中華佛寺字第八九〇四八號函辦理。

正 本：中華佛寺協會

副 本：行政院秘書處、本部檢察司

部長 陳定南

寺廟補辦登記工作停擺，

本會建議內政部研商，內政部於八月十三日及八月二十八日
邀集各縣市政府開會，重新訂定作業要點

本案感謝立法院沈智慧委員及宋煦光委員的關心協助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三八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貴部為輔導寺廟合法化，特開放第四次寺廟補辦登記，並明訂相關作業要點，然據台南縣政府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府民宗字第七七七九九號函，要求辦理補辦登記寺廟之申請人於送件時，應附妥專業技師簽證建物安全文件及詳細位置圖，此舉不僅違背貴部作業要點規定，更徒增寺廟之經濟負擔，懇請函轉各縣市政府，應秉持便民利民原則，刪除此規定，以落實貴部此次開放寺廟補辦登記之德政。

說明：

- 一、第一、二、三次寺廟補辦登記時，並無此項規定。
- 二、要求技師簽證所需費用不貲，不僅徒增寺廟信徒之負擔，且必將影響補辦登記作業之進行，恐未能符合貴部開放一年補辦之期限。
- 三、附台南縣政府九十府民宗字第七七七九九號函影本。

正本：內政部

副本：台南縣政府、宋煦光委員服務處
台南縣佛教會、台南縣道教會

理事長 達傳

內政部「再研商寺廟補辦登記相關事宜」會議

八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

第五會議室 紀錄：林素月

三、主持人：劉可長文仕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研商寺廟補辦登記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華佛寺協會九十年七月四日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〇三八號函辦理。

二、研商事項如下：

（一）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台（九十）

內民字第九〇六〇五六號函頒

之「未辦寺廟

登記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第八點寺

廟負責人應具備下列文件畝土地租

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土地

所有權人印鑑證明）（無則請於寺

廟登記表、寺廟登記證應行補正事

項欄註記之）。為避免產權糾紛，

擬將（無則請於寺廟登記表、寺廟

登記證應行補正事項欄註記之）以

予刪除，以符實際。

（二）又同要點第八點寺廟負責人應具備

下列文件簡寺廟負責人出具建築物

本身無安全上慮之切結書之節，因

有部分縣市政府要求應附專業技師

簽證建物安全文件，究應如何？提

請討論。

決議：

- 一、列席立法委員及與會人員對「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之規定在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如「宗教上建築物」之認定、「簡陋搭蓋」供奉神佛之臨時性建築物認定、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

使用同意書（無則請於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證應行補正事項欄註記之）及因實地會勘涉及各單位權責如部分縣市工務單位要求申辦登記之寺廟應檢附專業技師簽證等問題。經討論後為符實際並利補辦登記，落實政策美意，該要點應予以修正。

二、本部將儘速彙整與會人員意見，研擬修正意見，再邀請各界研商。

第二案

案由：有關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以，為簡化並明確寺廟建造行政程序，建請寺廟建造仍應先取得民政單位同意後逕向建管單位提出申請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北市民三字第九〇二一六七五六〇號函辦理。

二、查寺廟申請建修前經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八五二六六號函修正為由寺廟逕向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提出申請，毋須先經民政單位核准。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其中不動產處置或變更與寺廟建造（新建、增建、修建、改建）並無法作嚴密之區分，為簡化並明確寺廟建造行政程序，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請寺廟建造仍應先取得民政單位同意後逕向建管單位提出申請，以便輔導各寺廟及寺廟建造者。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仍請依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八五二六六號函辦理。

散會

八月廿八日第二次會議

- 一、時間：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 紀錄：林素月
三、主持人：劉司長文仕
四、討論提案

案由：研商「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再研商寺廟補辦登記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右揭會議與會人員對「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之規定在實務上認有窒礙難行之處，如「宗教上建築物」之認定、「簡陋搭蓋」供奉神佛之臨時性建築物之認定、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有無及因實地會勘涉及各單位權責如部分縣市工務單位要求申辦登記之寺廟應檢附專業技師簽證等問題。經討論後為符實際並利補辦登記，落實政策善意，該要點業已修正(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檢附「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
決議：「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通過如附表。

五、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中華佛學協會

第一案

案由：開放補辦寺廟登記，主要目的為協助宗教建築物取得權利主體，並方便輔導管理。建請從寬認定其外在形式，並簡化會勘程序，除有安全上之顧慮，否則應以事實存在並實際做為宗教用途為主要登記要件。

說明：

- 一、此次補辦登記作業，進度緩慢，成效有限，主要在各縣市政府承辦人或會勘單位認知上之差距，例如「設有佛學院的寺廟被指非屬宗教上建築物」、「鋼骨結構被認為鐵皮屋」、「獨立式住宅形式，被認為利用民房或國民住宅供奉神像」……
二、另有部份縣市政府要求寺廟需由技師或建築師出具無安全顧慮證明，但是，辦理登記並非核發建築執照，要求技師出具安全證明，並無實質意義，且造成寺廟困擾與經濟負擔，曠日廢時。

決議：寺廟辦理登記，對於「宗教上建築物」之認定，仍請依本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內民字第三〇七七二八號函規定，應由受理登記之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依職權核辦；如有疑義，可請所屬教會提供意見。

第二案

案由：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台內民字第八八九一〇七四號函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範例)」第四點之(六)建請增列「或土地使用同意書」以符實際。提請討論案。

說明：按以捐贈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未便准宗教團體辦理更名登記，前經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內民字第八二〇七二〇〇號函規定在案。本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如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核與上項內政部對於宗教團體更名登記之規定不合，不無矛盾之處，建請惠予修正，以符實際。

辦法：

- 一、建請將上開審查及管理要點(範例)第四點之(六)准予修正為「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一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以符實際。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所訂頒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如有是項規定者，建請比照修正。

決議：照所擬辦法通過。

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一、僅列有修正之部份條文內容

二、除原訂之十五條條文外，另新增列條文如下：


十六、依本要點補辦登記之寺廟，應於發給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後三年內就該登記表、登記證所列應行補正事項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補正事宜。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三、符合第二點之要件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准予先辦理寺廟登記： (一)不妨害公共設施、秩序、安全或衛生。	三、符合第二點之要件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准予先辦理寺廟登記： (一)不妨害公共設施、秩序、安全或環境保護。
八、申請補辦寺廟登記時，寺廟負責人應備具下列文件： (二)寺廟負責人出具之不妨害公共設施、秩序、安全及衛生之切結書。 (七)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無則請於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證應行補正事項欄註記之)。	八、申請補辦寺廟登記時，寺廟負責人應備具下列文件： (二)寺廟負責人出具之不妨害公共設施、秩序、安全及環境保護之切結書。 (七)土地租賃契約(含已申辦承租中之公有土地)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共有土地應含應有部分共有人同意使用之證明及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
九、補辦寺廟登記作業程序如下： (一)補辦寺廟登記通知書面，其應載明事項如下： 2、應檢具之文件： (2)不妨害公共設施、秩序、安全及衛生切結書。 (7)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書(含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無則請於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證應行補正事項欄註記之)。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補辦，再邀集有關單位(建設、工務、環保、農業、警察、衛生等)會勘同意後，准予先辦理寺廟登記，並製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	九、補辦寺廟登記作業程序如下： (二)補辦寺廟登記通知書面，其應載明事項如下： 2、應檢具之文件： (2)不妨害公共設施、秩序、安全及環境保護切結書。 (7)土地租賃契約(含已申辦承租中之公有土地)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共有土地應含應有部份共有人同意使用之證明及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補辦寺廟登記案件應先就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作書面審查，再邀集有關單位會勘或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准予先辦理寺廟登記，並製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

為了「宗教團體法」草案規定宗教不動產處分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引發反對者之大力批判，但事實證明此乃『監督寺廟條例』及民法之規定

行政院九十年八月八日台九十內字第○四四二三四號函：

內政部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字號：台(九十)內民字第第九〇六五六三四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關於經登記有家之寺廟及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寺廟、教堂(會)，其處分不動產，依『監督寺廟條例』及民法之規定，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否則其處分行爲無效，請轉知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八月八日台九十內字第○四四二三四號函辦理	
正本：中國佛教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佛寺協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中華民國道教會、財團法人道教發展基金會、台灣省道教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協會、中華民國牧師協會、中華民國教會合作協會、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中華理教總會、財團法人軒轅教、財團法人中國天理教總會、財團法人巴哈伊教台灣總會、財團法人天帝教、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中華民國天德教總會、中國回教協會、財團法人真光教團台灣總會基金會、財團法人彌勒大道總會基金會、中國儒教會、中法法規委員會、民政部(中)(請轉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民政部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部(中)(請轉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民政部	



部長 張博雅 出國
政務次長 李逸洋 代行

『山坡地』申請開發作為宗教用地，本就困難重重，再遇土石流問題，更是雪上加霜

中華佛寺協會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三二號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部	
主旨：請 鈞部儘速明確處理山坡地可否作宗教使用政策，以避免因行政效率低落而遭訴病並損及宗教團體權益。	
說明：	
一、山坡地以保育為主，開發為輔，故政府對山坡地開發秉持非常嚴謹審慎的方式辦理，訂有『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並於該辦法第三條明列『得不受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情形，及第四條至第六條開發程序及限制。並非 鈞部核准『免受十公頃限制』後，即可開工興建，含先敘明。	
二、宗教肩負淨化人心，安定社會使命，理當配合政府山坡地政策，但政府對宗教可否列入前開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免受十公頃限制規定，一直曖昧不明，從以前台灣省政府對適用疑義，函請 鈞部、文建會、教育部、營建署、省府相關單位解釋、對於核准事業計畫前，應否先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 鈞部九十年一月八日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前開辦法適用疑義之，主管機關對宗教是否適用上開辦法及辦理程序如何，尚未釐清，更遑論宗教界配合，故核准免受十公頃限制之案件可說寥寥無幾(以台灣省為例八十五年至今申請七、八十案，僅核准台中縣一貫道祖師廟等五座)；上開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並未侷限於宗教，為什麼其他主管機關均無適用問題，而宗教卻一直被摒棄在外，究民政部有問題？抑或相關法令無圓融？懸而未決之案件，不可再延宕及擱置。	
三、花蓮縣海洋公園申請開發案，行政機關蓋了八五三個章後核准，全民眾譁然，行政效率竟如此低落。但宗教事業計劃也蓋了數百個章，卻仍無靈驗一再退件、補件，以致造成違建寺廟林立。七十四年補辦寺廟至今今年第四次補辦寺廟登記，已承認此一事實。違法者少，守法者少，已造成劣幣驅逐良幣效應，政府公信力威信蕩然無存，行政單位不宜再掩耳盜鈴，應正視此事實，並作適切、合理及妥善疏導。	
四、政府開放寺廟補辦登記之用意，除了方便管理外，也要讓補辦登記之寺廟有合法補辦相關程序之機會。但自民國七十四年第一次寺廟補辦登記至今，寺廟完成補辦相關程序而變成合法正式登記之寺廟，可說完全沒有，究其原因，在土地變更編定部分，決策及執行單位一再延宕，殆備及忽視此一部份的重要性，民衆不耐久候，造成今天山坡地濫墾、濫建的情況。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授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審查及管理辦法，報 鈞部備查後，據以辦理，另宗教可否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 鈞部也已經在九十年一月八日邀集各相關單位決議適用上揭辦法第三款列舉之『慈善事業』範圍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核准，法律適用上已經非常清楚，請儘速明確準確已受理之案件，提高行政效率，以減少宗教界濫墾、濫建之亂象，政府輔導宗教合法化民意，方可落實圓滿。	
理事長 達傳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中華佛寺協會函請儘速處理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佛寺協會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三二號函辦理。
- 二、邇來台灣地區每逢風雨，即發生土石流及山坡地之坍塌，本部為確保國土保安工作，避免山坡地零星開發及日後土石流嚴重侵襲人民之生命財產起見，對於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目前正研訂「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中，俾作為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俟該審查原則訂頒後再行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佛寺協會、本部民政司、民政司（中）（基層建設科）

部長 張博雅



本會不接辦「佛音時報」 仍函請各道場惠予訂報，以發揮佛教媒體功能

受文者：各寺廟負責人

主旨：本會原欲接辦「佛音時報」

，經發函各道場，回應並不熱烈，另考量目前經濟不景氣，因此決定不接辦，除將原收受之捐款退回，並請基於佛教刊物經營困難，存續不易，惠予支持訂報為禱。

說明：

- 一、該報成立以來，確以報導相關佛教訊息為主，如過去本會反對謝啓大委員之「宗教法」一事，亦蒙其配合廣為報導，發揮佛教媒體功能，於今之資訊時代，確有其存在之必要，因此，乃懇請各寺院惠予支持，功德無量。
- 二、佛音時報每年訂費三千元。



理事長 達傳

「宗教立法與台灣社會變遷」對談會

「宗教立法與台灣社會變遷」對談會



◎主辦：思與言雜誌社

◎時間：九十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兩點

◎地點：紫藤廬茶藝館

◎對談人：林 端（台大社會系副教授）

依空法師（佛光山宗教委員會委員）

魏千峰（德誠法律事務所律師，政大法學博士）

林蓉芝（中華佛事協會秘書長，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林本炫（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及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榮光牧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幹事）

◎對談內容：此次宗教立法和過去宗教立法有哪些不同的方向和意義？

（訪問記錄撰稿者：陳怡愛）



林本炫：這一次宗教立法，跟過去最大的不同

在幾個方面，因宗教立法在台灣來講，應是艱鉅的工程，三、四十年來之所以不成功的理由，第一：以前的宗教立法其實有很多屬於政教關係；另外就是：台灣是多個宗教的社會，要立出一個宗教法案，能被大家接受，各宗教能適用，就是個很大的工程，在技術上能夠克服就是非常不易的事情。那麼，這次的立法跟過去很大的不同就是政治動機減少很多。記得在開會中，甚至有些在宗教諮詢委員會，非我們六人小組，認為要利用這個法律依據來做取締或介入的一種法律和條文，大家

都覺得這是不好的。我想，在座像林秘書長跟羅牧師都知道這樣的情況。所以這個政治介入動機降低之後，使這事程度上就單純很多，純粹是因應宗教界現存的問題，跟要解決宗教界法律的狀態所制訂的法律的用意。但這麼多不同宗教團體要能大家來做且適用，該怎麼辦呢？我發現至少以行政院內政部所草擬版本採用個有趣的方法，就是在現狀的基礎上來進行立法工程，換句話說，把這個現有的宗教三種類型分成「寺院、宮廟」、「教會所、教堂」、「宗教基金會」與「宗教社會團體」。這個就是現狀上三種不同的宗教團體的一個存在狀態，用這三種狀態再轉換成宗教團體法裏面的宗教法人。雖然牽就了現狀，但嚴格來講改變不多卻是較可行的方式；在這宗教立法跟社會變遷的情況下，倒也不是說因政黨輪替政教關係改變後，立法就變容易；瞿海源教授的統計資

料說台灣宗教性質的人民團體，跟內政部社會司所登記，依照人民團體法登記，在過去十幾年之間增加了十倍，那其他的類別的人民團體就沒有增加那麼多。可見，在現有的宗教法制度下，有相當大的空間、其實新成立的宗教團體它是用人民團體的方式去成立，變成是宗教主管機關沒有辦法去了解到的那一面。所以在台灣社會變遷的這個複雜的情況底下，其實它跟以前所面對的那個環境，不是那麼容易可以去政治上想要去管理、管制，也因為這樣，我的感覺是這一次至少就這個政治層面，行政院層次來講，它的立法原理，是建立在相當層次的尊重現狀，然後緩慢過度的情況，譬如說關於宗教社會團體的規定，在宗教團體法裏面這一部份，幾乎就是把人民團體法的規定搬過來；然後宗教基金會的規定，其實就是把現有的關於財團法人的規定搬過來，大致上是這樣一個情況，加上條文裡還有一些是解決其它的一些問題，譬如說：財產、土地、納骨塔這一些，大概在這樣一個立法現狀基礎上，通過的可能性應該會比以前增加，我感覺是這樣。當然，這一次的宗教立法它還有一個部份是立法委員謝啓大所提出的版本，這個版本待會我想也許我們也可以討論，那是比較不必要。就我個人實際參與到的部份，行政院這些部份來講，在很多方面，其實跟現狀沒有太大的差別，前面一大部份，就是關於宗教法人的登記成立部份，後面部份是在解決宗教界所面臨的問題，那部份也有一些新的突破，但是它分成兩個大的部份。

林蓉芝：這一次宗教立法跟過去立法有不同的方向跟意義，除了剛剛林教授提到的那些以外，我想，在過去去年的立法的路程裏頭，比較具雛型的，是八十八年內政部草擬的宗教團體法，以及去年謝啓大委員草擬的宗教法，過去佛教界雖然有人以宗教不平等的理由要求立一個法，可是個人從來沒有主張要立法，因為有很多的因素讓我覺得要立法不是很容易，就行政上的經驗來講。但是，這兩次的立法過程讓我感覺到或許這已經是一個未來的趨勢，可能我們沒有辦法避免，老實講，在整個的政治場面上，佛教其實是蠻弱勢的，並沒有外表所感覺的那麼強勢，過去我們要求的一些在法令上的爭取工作，我們覺得所得到的回應非常的少，所以才考慮，如果在對外行政過程上能夠簡化目前的行政命令，簡化這些程序，會讓我們覺得可能接受新的法，這是我們可以考慮的另外一個方向。比照起來，我們會願意寧可接受團體法而不要宗教法，因為宗教法裏頭干預的部份會比較多，屬於宗教的制度面或者是組織面干預的比較多。另外，過去的團體法跟現在的團體法最大的差別，對過去那個團體法我也持反對的態度，是因為它對宗教內部組織的干預，就是說它規定你一定要有最高決策機構、要有信徒大會、由選舉來組成，我想這一點我跟羅牧師有共同的看法，一間寺廟道場、教會也一樣，它可能是剛開始要去做一些努力才能吸引信徒，何來這麼多的信徒來召開成立





大會？它跟人民團體基本上是有很大的不同，所以當時我們會反對原來的團體法。這一次立法的整個基本精神，我們希望是大家能夠接受的，當時的六人小組，我想唯一提出不太贊同立法的人是我，我是蠻擔心的。後來考慮到如果由我們來草擬，或許會比較恰當，所以才同意來擬這個法，當然現在這個法也還不是非常的滿意，可是起碼上，我想它對社團跟基金會，就像林教授剛剛提的，改變不多、還是現金，反而衝擊比較大的可能是寺廟的部份。以目前的行政命令，都比這一個版本的宗教團體法更差，不是更好，只是過去監督寺廟條例沒有在執行，行政命令也是遇到了才用，沒有遇到就不用，所以會讓他們覺得不想接受這個團體法，由這一次的反彈都是來自寺廟的團體就是這個原因。可是依我們長期從事的行政經驗，會覺得如果這個宗教團體法對於原來的社團跟基金會，完全沒有改變的話，其實是沒有什麼很大的意義。可是在這方面如果要更大的突破，它又夾帶著會把寺廟拉進來，這是一個困難度。所以變成是這個法真的有點牽就目前的現有法令，等於是這個模子已經成型了，我們照這模子裏面看怎麼做比較好這樣的一個態度。

唯一不同的是我們把它回歸為單一主管，就是現在社團有社團的主管、基金會有基金會的主管、然後寺廟有寺廟的主管，事實上我們覺得有一些混雜，沒有一個總歸的宗教團體的主管。所以這一個法起碼做到這一點，就是讓各種宗教團體有一個單一主管宗教的部門。第二個過去寺廟一直都沒有取得法人的資格，是介於自然人跟法人之間，在權益爭取上、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有很大

差別的法律地位，站在我們做行政業務的立場，我希望這個法是能夠解決這方面問題的。這個法人地位跟謝啓大的宗教法最大不同就是不需要經過法院的認證過程，因為過去九千多間登記的寺廟才三百多間成立財團法人，就可見我們對財團法人不能接受，最不能接受就是法院的整個過程，我想先說明，為什麼從那樣的不願意接受法，到願意來屈就這個法的原因。

羅樂光牧師：這一次宗教法這個團體法的訂立，我覺得跟以往不大一樣，就是內政部尊重各宗教團體，所以先形成一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然後推選六位來起草這個宗教團體法草案。這個過程本身，我是覺得比較尊重宗教團體，以前不是，以前就是政府內政部訂好以後，再給你們講，你們如果有意見，可以，但是最後還是內政部在做最後的決定。所以在情勢上，我覺得已經比較民主而且尊重各宗教團體的一種自主化。基本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是長期也都是反對立宗教團體法，原因就是立法了以後，政治力會不會藉著這個機會在擴張、膨脹它的影響力？因為宗教團體有點像家務事，以前有句話說「清官難斷家務事」，有些時候政府官員他對宗教的了解，歷史、或者宗教本身的結構組織不了解的話，他要去關心宗教內部的問題是非常困難。不過，我們希望說訂定了，好像什麼細節都干涉，盡量可以尊重宗教的一個自主性，它自己

有章程、它自己有規章，只要這個規章和章程不會跟一般的法律好像離了太遠，或是違背一般的法律太遠，或違背一般的倫理太厲害的話，基本上尊重各宗教團體的自主性，關於這一點是跟以前不一樣。第二點就是我們覺得，這一次宗教團體法也要認證這些宗教研究機構，這一點是很好，我們是希望提昇宗教情操。宗教人員的素質，這個不是只有考量基督教本身，是希望說所有的宗教人員素質要提昇，要把宗教研究機構納入在政府的教育體制裏面，政府可以有一定的規模、一種標準，而且可以提昇這些宗教研究機構，而且宗教研究機構之間可以互相交流，互相提昇這種我們在學術上，神學上或者是佛學上的一種提昇，我想這一點是很重要的。而且，這個機構應該有一定的要求和規模，不能說我一個人我就隨便就找一個人，就開始上課，上了到最後教出來的學生都不一樣，每個人對同一個宗教了解都不一樣，以後這個教會本身、宗教關係本身會不能盡析，這一點我是比較改變我們的態度，覺得我們宗教團體應該共同來自自主性的、自發性的來想這樣的一個團體法，對我們要有積極上的意義，我們才訂一個宗教團體法。



依空法師：我想我不是對這個很研究，什麼宗教團體法、宗教法人法，可是我們覺得這個宗教法，我覺得用這個佛教的基本要講就是說，當初釋迦牟尼在訂這個戒律的時候，叫做隨犯隨成隨訂，也是說它有一種時空性的，我覺得現在佛教目前只有一個民國十八年訂的寺廟監督條例，所以它可能在時空上面，剛才林教授也談到，可能隨著台灣社會變動，它可能一定要做某一種修正，我認為不管訂不訂，應該是要做某一種程度的修正，因為時空畢竟隔了太久了，所以我們是贊成對這個現行有一些法要做一些怎麼樣一個適合現在的修訂。那剛才林秘書長說，以前規定寺廟要立一個信徒大會，在我們佛教來看，說很多的亂也就是從這來的，而且讓一些有心的人有機可乘、因為宗教這樣一個性質的東西，它畢竟不是像一般社會團體，有的人也許借用他的社會勢力或者經濟勢力，介入宗教團體，只要掌握住信徒大會，把社會那種勢力介進來，然後讓這個宗教產生變質，比方說：我是董事長聘請你當總經理，所以有很多住持是被趕走的。所以我們覺得要公布信徒名單、名冊，這些其實是因為在宗教很多都是油香的，你很難說用一個社團法人或是財團法人那一種狀況，甚至有的人他去行布施，他不要給人家知道，像有個太太她是私房錢的，這怎麼公佈出來，蠻奇怪的。所以我在想，為什麼這次我覺得一





異議就是從宗教界，特別是佛教界自發性的，自發性他們想提出對這個現行的監督條例或者是訂法，因為他們對法律不是很清楚，所以同意就說要訂一個什麼新的法這樣，那麼他們可能的一個感覺就是說不太適合現在，還有一個就是說好像宗教有不同的，好像基督教、天主教是用另一個不是監督條例，監督條例只管寺廟庵堂，所以他們可能是自發性，希望一種平等性來對待一切宗教，就像剛才說一個單一的主管，佛教有一群人他們自發性想希望對這個法來做一些改變，然後來平等對待，有一個平等性的法律來對待一切的宗教。另外我們覺得說不管訂什麼法，一定有一條不可以違背憲法基本的憲法保障人的權益，好不容易我們台灣經過四、五十年的努力，回到這個自由開放解嚴的時代，假如說訂了這個新的法，很多人的憂慮，我們也傾向剛才秘書長還有一些立法人，他們也不是反對，就是這個法訂下來反而是台灣老百姓幾十年的努力好像開了倒車，那就不是我們希望的一個宗教法了。所以我在想因為宗教這裏面很難去

干預，剛才羅牧師講的一段話我深有同感，我們政府很奇怪，長期以來，我剛才看到那個林教授您的那個你們好像因為是新政府，阿扁總統的白皮書，可能阿扁也給了一些我們宗教界福利，其實宗教界對希望修正這個法是三十幾年來一直在醞釀的，我們感覺就是有一些先進國家像美國、日本，他們有一些一流的大學，長春藤大學、或者是日本的一流的學校裏面，有很多的高級的宗教研究機構，他們也沒有說宗教不能走入高等學府，學校裏

面，我覺得台灣現在很多的亂象就是從你沒有很好很正確的宗教教育，所以老百姓就分不清楚什麼是正確宗教？什麼是新興宗教，你也很難區分，但是你還是要給它納入有一些軌道。像日本有一些國立大學，像我自己的母校東京大學，它雖然叫做印度哲學系，它其實就是很公開來研究佛教，它研究這個印度的宗教、研究中國的佛教，還有它也是由這個宗教的團體辦的大學裏面，你說宗教儀式不能帶，他們也沒有因此發生很多的亂象，像禪宗辦的這個駒澤大學還有花園大學，天台宗辦的、還有密宗辦的高野衫大學，他們是宗教，比方說有念佛、也有一些靈修，也沒有怎麼樣，所以我覺得

我們政府其實不要害怕，也不要抗拒，也許我們訓練出一個很好的宗教研究學術機構出來以後，可能它會對社會另外做一個非常好的表率。所以我是蠻贊成羅牧師剛才那一段話，這也是二、三十年來我們一直跟政府很努力在溝通的，我們現在也很高興這麼久宗教研究所終於可以成立，但還給我們限制，不可以有一個單一宗教，為什麼不行呢？搞不好現在全世界研究禪學都是要到日本去研究，日本「禪」的國際的語言叫做 zen, zen, z, e, n 那是錯，那是日本人的唸法叫 zen，應該念禪才對，禪是中國傳過去，也不是民族主義，但是很奇怪，所以現在覺得研究禪轉轍，好像是日本的專利，其實不是這樣子，所以我非常贊成要從這裏去把它計劃，然後給宗教一個很好的，立一種導向出來。



林 謙：前面幾位先進都已經講得差不多，我因為有書面的意見，所以我簡單講一下，我按照這一二三點這樣來談。此次宗教立法和過去宗教立法的不同，在於除了內政部民政司委託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六人小組，草擬「宗教團體法草案」之外，立法院也有佛光山星雲大師所鼓勵的謝啟大委員「宗教團體法草案」，謝委員委託兩位檢察官、一位法學教授（皆為虔誠的信徒）制定出來的草案，主要由法律人來負責。因此，本次立法過程，除了有行政院、立法院兩個不同版本的競爭之外，內政部版比較採取有限介入的立法政策，參與者以宗教學者（非法律人）為主，而立法院版採取比較積極介入的原則，雖然是星雲大師所鼓勵的，但制訂過程主要有宗教熱誠的法律人來進行，所以我們社會學對行動者的研究來看，政府官員、宗教學者、法律人、民意代表在這裡扮演不同的角色，其間的互動過程如何，值得以社會學進一步分析。此次宗教立法所反應的台灣社會變遷，個人認為主要有兩方面：首先，在數十年經濟發展的功成之後，四、五十年台灣社會所發展出來的社會亂象，財財騙色的宗教事件，促使朝野雙方，都希望透過立法的途徑，來針對宗教亂象加以矯正，這個在星雲大師鼓勵謝啟大委員訂定巴羅萬象的宗教法之行動可以看到，另一方面也在民政司前任紀司長推動宗教團體法，以及新政府上台後繼續不斷的努力可以看到；這也就是說經濟變遷、宗教變遷之後，希

望推動法律的變遷。其次，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是，去年三月的政黨輪替，由於新政府的宗教政策白皮書。對於相關的宗教問題，有比舊政府更明確的宣示，相對來說也比較真心推動宗教立法的工作，這可以在「宗教團體法」的草擬，以及在宗教研修學院納入正統高等教育的體系的努力可以看到。由於新政府與宗教學者（其中多為成立的宗教學會的學員），以及基督教長老教會等宗教團體關係密切，所以致力宗教立法的工作，獲得比過去更明確的支持，所以某個意義上來說，這也是政治變遷、學術變遷之後，影響到宗教相關法律的變遷。此次宗教立法所根據的立法院原理，謝啟大版野心比較大，希望把「宗教基本法」、「宗教法人法」、「宗教保障法」合而為一，採取積極介入的原則，雖然強調政教分離的原則，而且自我訂為「自治行政法」的性質，但是政府介入的由外而內，由一般的俗務一直到宗教團體內的聖事，皆包含在內，倘若通過會引起相當多的糾紛，另一方面，內政部版的「宗教團體法」，比較接近是「宗教法人法」，希望就現有的各種已登記或未登記的宗教團體，加以統一的規範，因為採比較消極登記的立法原則，所以比較合乎政教分離的方向，其所可能引起的反彈相對也比較少。





魏千峰：我想，林教授對我們法律人誤會會很多，我們法律人不會這樣。



那也不能否認的，比較兩個版本，如果站在我所了解一些各國的宗教法的趨勢，行政院版本是比較符合現在各國的趨勢，那麼在謝委員的這個版本，或許也是一些法律學者所訂，但是我不曉得他們參考國外的所謂的宗教法方面的資料是不是很充份，所以我覺得他們這個版本我是蠻有疑問的。很可惜的，雖然我蠻肯定說像林本炫教授他們幾位在這個行政院版本的用心，可是可能是一個大前提是要牽就現狀，所以很多東西並沒有弄得很清楚，這些我覺得比較可惜的。像表面有一些宗教自由一個很大前提要講政教分離，可是在這裏面可能反應到了某些部份的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法本身就是違憲，我很直接就講到違憲，有很多東西有問題的，譬如說：第五條，同一行政區域內，有同一個宗教法人者，其名稱不得相同。可是問題譬如我們說某某教會、某某教派，大家都公認，或歷史淵源就是它最適合用這個名稱，結果另外一個人用這個名稱，那就不行了，這個就有問題，所以這裏面就牽涉到一個就是說俗世的政府怎麼去尊重宗教的一個傳統淵源的問題。在美國他們就有一個很深刻的叫做「宗教自律」，南非他們就是採用美國宗教自律這個原則，就是說俗世的政府對宗教的教義，還有他們的一些傳統，他們的那個

宗教本身的一個行政體系，要尊重，不能隨便介入。那發審查只是第二線，這一點就通不過了。那麼，當然還有很多的問題，我不會查備在研究行政院版本的這些學者，我相當肯定，可是因為我比較有在接觸所謂的各國的宗教自由的這個資料來講的話，我覺得是蠻可惜的。我們依照現狀把它分成三類是沒有問題，可是要採取登記的話，它登記的條件是什麼，很多地方又是授權行政命令去做，這就相當有問題。當然我們裏面有解決到一些問題，如土地的問題、稅的問題、納骨塔，這就是現狀一些需要的，可是裏面又有一個問題，宗教團體要享受這些所謂的特權，法律上的特權的時候，一方面也要講到政府的補助，可是在研究宗教立法的人，就學者，有一個共通的概念就是說，當你得到政府補助愈多的時候，就是宗教自由失去的時候，它就可以干預。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像在東歐的這些國家，這幾年他們自由化、民主化了，以前像波蘭、捷克他們本來也有很自由的宗教，可是共產黨一來，第一個就是把教會財產沒收，規定他們要用的這個宗教，很小的範圍，而且宗教都是共產黨在補助的，完全控制的，只有這種情況，所以你只要政府補助的時候，是不是也失去了部份宗教自由？我是提醒這一點。另外有一個蠻有趣的現象，行政院版本最後有一條蠻有意思的，它認為沒有登記的宗教，也應該列冊管理，這幾年外國的宗教立法，像奧地利、捷克，還有很多國家把宗教分為好幾列，有一些宗教它認為它是正統的，這種所謂的傳統的宗教，給它一個法人地位，然後政府給它稅的減免，甚至於有一些補助，有一些它認為不是很正統的，就不給它法人地位，那我們是不是有點參考，我不曉得有沒有參考，大概是除錯陽差剛好碰到這樣，他們有很清楚，但這裏面就變成一個比較嚴肅問題，或許我承認你如果陳述太多的一個學理、一個法理，通過很困難，這也是台灣的悲哀

。我們其實只是以前宗教立法講了幾十年，這一次的話基本上是為這個所謂宗教亂象，才要宗教立法，可是我們沒有把整個潮流抓得很好，瞭解整個世界有關於宗教法的立法趨勢到底是怎麼樣？美國式的是怎麼樣？日本是怎麼樣，德國的是怎麼樣？甚至後來，我看到這一些所謂1990年代第三波的民主潮流之下，幾乎很多國家都有宗教立法，以前我們很少，現在幾乎很多都有。因為它是把一個國家從非民主化到民主化，它不像英美國家那麼有傳統的自由主義，它必須用一個法律把它接上去，有這樣，但這些立法怎麼樣，我們並不是很清楚，另外我們沒有處理到新興宗教的問題，或許表面有一條說什麼不得妨礙性自主、不得怎麼樣怎麼樣，可是這樣在許欺恐嚇，好像有點把宗教矮化了。其實這一些宗教的人士如果牽涉到這些問題，這自然就有刑法。那新興宗教要處理的是什麼？我們也沒有去抓。譬如說我也注意到一些先進國家，或是一些民主化的國家，他們處理新興宗教，當然譬如說像我們台灣這幾年，很多人矚目的所謂的「耶和華見證人」拒服兵役問題，很多國家處理過，類似於所謂的科學神學教會，他們怎麼去處理？很多國家處理過，包括先進國家到比較一般的國家怎麼處理，我們也應該好好去規劃。我們只考慮到譬如說宋七力或誰這樣的一個情況，可是宋七力那個情況，其實如果你跟這一些所謂外國的新興宗教比，那層次又很低，因為那些宗教幾乎都是叫你自殺，叫你很毀滅式的，宋七力的話至少沒有到那種層次，還沒有到要嚴禁的那個層次。我們沒有好好的去看一看，到底新興宗教在這些先進國家或一般國家怎麼去看，怎麼樣立法，我們都沒有、整個法

治化之後，從憲法到法律整個翻新，我們沒有做這個工作，所以我們的憲法跟法律基本上是拖在社會進步以後，非常落後，所以有人形容台灣是個民主的社會，然後一個很專制獨裁的立法，一個制度，有人這樣形容，我們台灣就這個現象。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看，我們這一部宗教法其實是還可以，七八十分是有，不要不滿意。但是我覺得沒有藉這個機會去好好反省是蠻可惜的，我們大家都停留在那種所謂的立宗教法就是違反宗教自由，可是我看到這十幾年來的一個現象，我們並沒有參考這些，而我們宗教立法，現在我知道林教授他本身對美國法、日公法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可是這十幾年來，我看到有關於宗教方面修訂得最好的，像南非，可能就沒有參考到，捷克或是匈牙利沒有參考到，比較有爭議像奧地利、奧地利其實我們跟它有點像，我們整個法制的背景，我們跟哥倫比亞很像，包括那個法官官司制四百九十號，我最近看到一個哥倫比亞的現狀反而也有一個類似的解釋，它們也是選就現狀，有夠強的，真的是兄弟之邦，也有這種情況。我們沒有去理解，當然有更更硬的，像墨西哥，墨西哥蠻難差的，在整個進步上，中共是最後一名，我們看到整個一個官諺，是不是有關照到這些？有沒有可能我們藉著這一次的宗教立法把它整個翻新，甚至於推動新在憲法上的一些東西，這是我的期待。基本上評價還是不會太差，至少比以前的法律好，但是我覺得宗教人士不要覺得立法就是不好，其實我看到這十幾年來的各國的一些現狀，宗教界或是宗教法趨勢，是藉由立法在推動宗教自由，其實我們也是有這樣一個現象，所以我跟林教授意見這一點是類似，我認為行政院版本是比較好，因為它不是干預太多，干預太多其實已經跑到大概就是中共或是墨西哥式的那種立法的那個程度，其實蠻糟糕的。



聖南寺

『生命無價國中體驗營』

財團法人佛壽文教基金會協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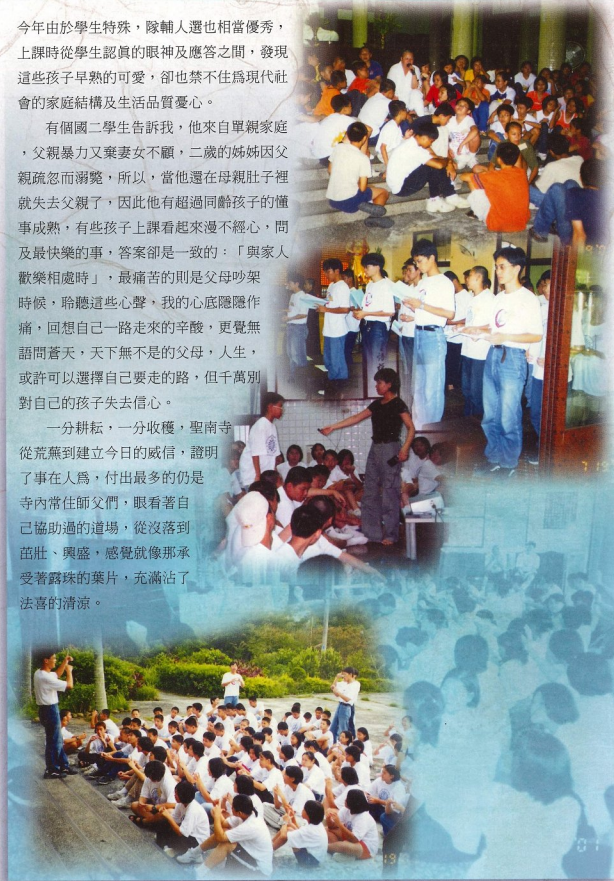
曾經沒落荒蕪的聖南寺，自從慈然法師返回祖庭駐錫之後，果然不同凡響，每年定期舉辦的大專與國小營隊，今年擴大至國中營隊，由於建立了良好口碑，台北縣平溪國中主動邀請合辦，校長李玲惠女士更親任營主任，帶領百餘位國中學生參加。

國中正是叛逆的年齡，因此國中營隊是大家最少舉辦的活動，我也是第一次答應跟國中學生講課，感覺比面對大學生還難，又得知這些孩子多來自單親或問題家庭，更覺因緣難得，責任重大，雖然僅是短短兩個鐘點時間，又是炎炎夏日，特地遠從高雄迢迢趕來，最主要也是出於對師父及老師們教育精神的感佩，尤其池旭合老師，每年的用心投入，企劃及帶領隊輔，這都是很不容易的發心，因為自己辦過營隊才瞭解那種辛苦，慈然法師已將多年辦營隊經驗傳承下去，現多由其弟子們接手了，真是可喜可賀。

今年由於學生特殊，隊輔人選也相當優秀，上課時從學生認真的眼神及應答之間，發現這些孩子早熟的可愛，卻也禁不住為現代社會的家庭結構及生活品質憂心。

有個國二學生告訴我，他來自單親家庭，父親暴力又棄妻女不顧，二歲的姊姊因父親疏忽而溺斃，所以，當他還在母親肚子裡就失去父親了，因此他有超過同齡孩子的懂事成熟，有些孩子上課看起來漫不經心，問及最快樂的事，答案卻是一致的：「與家人歡樂相處時」，最痛苦的則是父母吵架時候，聆聽這些心聲，我的心底隱隱作痛，回想自己一路走來的辛酸，更覺無語問蒼天，天下無不是的父母，人生，或許可以選擇自己要走的路，但千萬別對自己的孩子失去信心。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聖南寺從荒蕪到建立今日的威信，證明了事在人為，付出最多的仍是寺內常住師父們，眼看著自己協助過的道場，從沒落到茁壯、興盛，感覺就像那承受著露珠的葉片，充滿沾了法喜的清涼。



宇宙萬象 奔赴腕底

自由的水墨畫家

歐豪年

■文/郭曉娟 ■攝影/鄭恆隆 ■圖片提供/歐豪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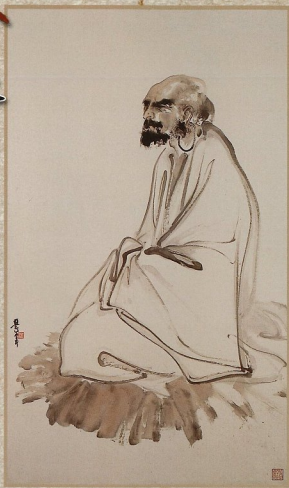
歐豪年，一九三五年生於廣東茂名縣，十七歲拜嶺南畫派趙少昂先生為師，早年即已展露頭角，他結合傳統書畫藝術和古典文學，賦予水墨畫現代精神，使他成為嶺南派新一代宗師。

現年六十六歲的歐豪年，任職於文化大學，甫於今年六月底在台北國父紀念館中國國家畫廊，舉辦「歐豪年六十回顧展」，展場裡好友、學生、後進絡繹不絕，致使訪談多次中斷，筆者也利用機會，就近欣賞畫作。

當天主教徒遇上寒山子

展場上有多幅僧眾畫像，尤以寒山子居多，但讓人感到訝異的是，歐先生居然是天主教徒。歐先生表示，不管任何宗教，多少有過紛爭，很多人假借宗教的名義奪權，甚至不惜發動戰爭，這都已背離宗教的本意。宗教信仰對他而言，應是「君子無所爭」，佛教不是強調「成住壞空」嗎？既然一切都是空，還有什麼好爭的？

歐先生認為，任何宗教的修持，都應從日常生活中修持自己的行為，將現實生活提昇到



■遠摩

此風遠摩舌，還須問遠摩，指端留皓月，眼底幾恆河，萬劫已云妄，一絲尚屬多，化身千百億，光影留婆娑。

靈魂的淨化。從他為「遠摩」畫作所題的詩句中，或可理解他所謂的「靈魂的淨化」。

「此是遠摩舌，還須問遠摩，指端留皓月，眼底幾恆河，萬劫已云妄，一絲尚屬多，化身千百億，光影留婆娑。」

在順治皇帝徵僧詩中，亦有：「未曾生我誰是我，生我之時我是誰。」的詩句。在佛教家的僧眾中，他最欣賞寒山子的自由自在，在「寒山子題壁」一畫中，隱居天台翠屏山的寒山子，布袍寒落，容顏枯槁，以屨皮為冠，腳踏大木屐，時就國清寺乞食，僧眾畏寒逐之，不以為忤。歐豪年筆下的寒山子，正在洞壁間題詩：

「重巖我卜居，鳥道絕人跡，庭際何所有，白雲伴幽石，住茲凡幾年，屢見春冬易，寄語鐘鼎家，虛名定無益。」

這也是歐先生最喜歡的一首詩，或許，早年即享譽國際，讓他更深切體會到「虛名無益」吧。

寒山子何許人也？陳慧劍在其著作《寒山子研究》一書中有如下的註解：「寒山子是歷史上一位最神秘、最奇特的人物。他的身份不明，而邏輯汗漫，有如老聃；他高蹈放曠，感情恣肆，有如莊生；他沉厚、友愛、謙恕，有如孔子；他純一、自然、放任，有如陶潛；他深邃、奇詭、浩瀚，有如釋迦。他一身兼備儒生、道情、詩人、高僧的氣質。」

所謂「無端狂笑無端哭」，除了詩人便是宗教家。寒山子詩云：

「時人見寒山，各謂是癡顛，貌不起人目，身唯布裘襦，我語他不會，他語我不言，為報往來者，可來向寒山。」



■「寒山子題壁」

重巖我卜居，鳥道絕人跡，庭際何所有，白雲伴幽石，住茲凡幾年，屢見春冬易，寄語鐘鼎家，虛名定無益。



■「寒山拾得論道圖」

兩位僧人不修邊幅，物質生活貧乏，但其所作所為卻受人崇敬。

寒山子的思想像一架絲，緊密而不亂，並藉以展開他的寒巖世界，一時小如彈丸，一時充盈宇宙。因此，凡夫所說皆是柴米油鹽瑣事，如何懂得寒山的禪語，只一味把他當瘋癲漢看待。若細讀寒山子的詩，處處是禪機，寒山子詩云：

「欲識生死譬，且將冰水比，
水結即成冰，冰消返成水，
已死必復生，出生還復死，
冰水不相傷，生死還雙美。」

這首詩的思想背景來自《楞嚴經》的冰水之喻，寒山子以冰水喻「生死輪迴」，他的生死觀是「動的」、「無涯的」，展現「隨世」思想，世間最難達到的境界，是生活的單純、思想的純淨、境界的昇華，寒山子其人其詩都俱備了，若僅以其行為認為他是瘋癲漢，就顯得偏頗了。寒山子在另一詩中寫道：

「何以常惆悵，人生似朝菌，
那堪數十年，新舊凋零盡，
以此思自哀，哀情不可忍，
奈何當奈何，脫體歸山隱。」

歐先生的另一幅「寒山拾得論道圖」，兩位僧人不修邊幅，物質生活貧乏，但其所作所為卻發人深省。有一則禪門公案如此記述：



■ 冷香會上畫中詩

馮山來寺受戒，寒山與拾得住松門夾道，
作虎吼三聲，馮無對。

寒山：「自從靈山一別，迄至於今，還相
記嗎？」

馮亦無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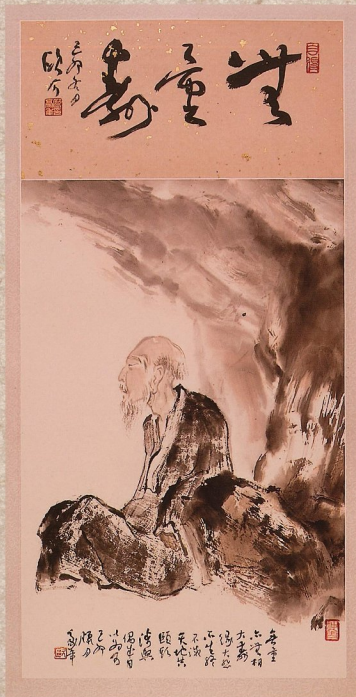
拾得拄杖曰：「老兄喚這個做什麼？」

馮又無對。

寒山：「休。休。不用問他，自從別後，
已三世做國王來，總忘卻也。」



■ 釋懷素畫蕉



■ 無量壽佛

無量亦無相，大壽緣大慈，
不生自不滅，天地共頌明。

從生活體悟中找靈感

歐先生擅長即事擷景，遠近取勢尤為獨到，創作內容遍及山水、人物、花鳥、蟲魚、走獸，此外，他又擅於詩文，常「以詩入畫」，內容常露禪意，筆墨蒼勁豪邁。國畫大師張大千曾謂其畫：「機一落筆，便覺宇宙萬象奔赴腕底，誠與造物同功。」

寒山愛水的他，喜歡從生活中尋找靈感，中國大陸的黃山，他前前後後去了五次，充份享受畫畫的樂趣。一九九九年，黃山大雪，大雪中的黃山，所有的本來面目都被白雪所掩蓋，但反而變得更純淨，就像人一樣，穿不穿衣，依不同的生活階段有不同的體會，這也引發他以裸女入畫的靈感。

成為嶺南派新一代宗師的歐豪年，勤勵後進，應有文化思潮和人文精神，筆墨發揮上可以更自由，多參酌西方畫家在佈局經營上的努力，如此，才能在傳統水墨中傳達現代精神。



寒山愛水的歐豪年，喜歡從生活中尋找靈感。

預告

台灣

佛教

寺院行政管理講習會

壹、目的：多元化社會，佛教寺院除需加強對各項相關法規常識的瞭解，更需要掌握社會脈動，才得以因應時代需求，本會為協助各寺院熟諳各項法規常識及組織經營、社會資源運用等，已連續多年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今年特與國際佛光總會合辦，並邀請各知名專家學者，針對目前國際宗教之立法趨勢及台灣應否立法，提供精闢見解與分析，俾對各道場有所助益及加強各道場彼此間的連繫，並建立共識。

貳、主辦單位：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中華佛寺協會

參、協辦單位：佛光山淨土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肆、承辦單位：佛光山寺

伍、指導單位：內政部

陸、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至七日止共五天
(農曆十月十九日至廿三日)

柒、地點：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捌、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一至二人，人數二〇〇人，報名額滿為止。

玖、課程內容：《另行通知》

拾、分組討論研討主題：宗教應否立法及如何立法？(學員自由選組參加)

拾壹、綜合座談：分組報告及其他建言

請珍惜此難得機緣，踴躍參加